

副 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1.2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备注
1	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	(1) 负责19个井院24小时值守，每个井院每班不少于1名人员。巡视检查井院周边供水管线、供电电缆上方的施工等涉及供水安全的事件。 (2) 临时工地值守，当供水管线沿线有穿越工程施工时，临时安排人员值守，每天1班，每班1人，保护供水管线和电缆的安全。	
2	高压电气系统运行维护	包括高压电气设备运行、高压电气试验及设备保养、高压电气设备维修。高压供电系统由1座10KV开闭站，21台500KVA户外箱式变电站和2台开闭器，以及42.05KM高压电缆组成。	
3	供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	包括供水设备运行、供水设备日常保养、供水设备维修、工程设施维修维护。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有40眼水源井，配套的机电、阀门设备包括：控制柜42组、水泵机组42套、多功能阀42台、检修阀84台、排气阀84台、排污阀42台、电动葫芦35台、潜污泵55台及水表、压力表等。	
4	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远程控制及监控报警系统运行维护	包括19处水源井站和退水阀、流量计、监控中心的远程控制监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及DLP大屏的软硬件运行维护工作以及系统设备维修。	

1.3 质量标准:

《北京市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高压供电系统运行操作及维护规程》;

《北京市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低压供水系统运行操作及维护规程》;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1.4 承包日期: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13599451.52元)。(其中: 2024年1-3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 ¥2279389.85元, 2024年4-12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零陆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 ¥11320061.67元, 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 税金计取: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除国家政策调整外,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 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 ¥1359945.15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 按2024年4-12月合同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预付款并同期支付2024年1-3月份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中由非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 按2024年4-12月合同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支付预付款并同期支付2024年1-3月份合同金额。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2)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自然年度内, 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费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上一年度承包人承担, 2024年1-3月结算费用以上一年度承包人提交的报价为基础,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 据实结算, 如2024年4月1日前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 则2024年4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工作内容仍需由上一年度承包人承担, 2024年4月1日之后的维护费用, 综合上一年度承包人合同单价与市局预算审定结果确定, 同类项目合同单价与预算审定单价比较以较低者为准; 若无同类项目由发包人和上一年度承包人按照2024年3月市场信息材料价格、合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 并与预算审定比较以较低者为准, 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收到款项后15日内将2024年1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维护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承包人, 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 项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且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 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3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如未按期整改的, 由技术人员提出, 所长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每天详细记录管护工作日志, 做好基础工作。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整洁、植物长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除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人员值守外，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承包人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2.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2.10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2.11 如承包人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

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1.4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处罚规定

5.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

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5.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在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项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和合同验收；

8.1.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产生并提供服务前一日止。

(1)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间，2025年1-3月费用，同类项目参照承包人提交的2025年1-3月的报价与市财政批复资金综合确定，以较低者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2025年4月1日之后费用，同类项目参照承包人2025年1-3月报价与下一年度中标人2025年4-12月报价综合确定，以较低者为准；若无同类项目由双方按照2025年3月市场信息材料价格、合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并与预算审定价格比较，以较低者为准，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3)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共4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2份、承包人保存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易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 话: 010-69659153

传 真: 010-69659153

邮政编码: 101400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14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名称):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郝勇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号楼
313室

电 话: 010-64789516

传 真: 010-64789516

邮政编码: 1022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账 号: 324670311767

2014年 4 月 26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
-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承包人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2：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壹份。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易忠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话：010-69659153

2024年4月26日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年4月26日



乙方单位：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郝勇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号

楼313室

电话：010-64789516

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年4月26日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易忠

经办人：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话：010-69659153

2024年4月26日

乙方：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勇

经办人：伊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

号4号楼313室

电话：010-64789516

2024年4月26日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一标段)(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ZYZX-FW-2410)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

2. 分包金额: 2719840.62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4.03%。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说明: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本协议中“分包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仅限于 2024 年服务期合同金额(投标报价)。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 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ZYZX-FW-2416)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高压电气系统运行维护。

2. 分包金额: 1505584.00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3.3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说明: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本协议中“分包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仅限于 2024 年服务期合同金额(投标报价)。